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承辦人：萬嘉敏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u71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36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全文各1份

(41443496_1153036425_1_ATTACH1.pdf、41443496_1153036425_1_ATTACH2.pdf、41443496_1153036425_1_ATTACH3.pdf、41443496_1153036425_1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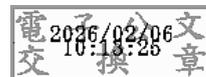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」及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」及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」，自即日起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全文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50500J0001及1150500J0002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福安國中 1150206



POAA1156000925